

证券代码：603776
转债代码：113609

证券简称：永安行
债券简称：永安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终审裁定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人民币 28,000,000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一审裁定已生效。2022 年 3 月，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向公司寄送《询证函》复函，确认尚结欠公司 28,000,000 元。公司将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依据法律规定程序提起相关诉讼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诉讼、再审申请等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颍上规划中心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4 月、2016 年 11 月签订了《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PPP 项目合同》与《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PPP 项目合同（二期）》，合同约定颍上规划中心向公司购买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和 5 年运营服务，共计 40,000,000 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及时安装设备并通过了被告的设备验收，截至 2022 年 1 月，该一期、二期项目的运营服务期均已结束，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义务，但截止起诉日，颍上规划中心仍拖欠公司运营费用合计 28,000,000 元。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颍上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（2022-034）》

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(2022)皖 1226 民初 430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，裁定：驳回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2022-037）》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7 月，公司因不服一审裁定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（2022）皖 12 民终 560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2022 年 3 月，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已向公司寄送《询证函》复函，确认尚结欠公司 28,000,000 元。公司将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依据法律规定程序提起相关诉讼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诉讼、再审申请等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一审裁定已生效。2022 年 3 月，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向公司寄送《询证函》复函，确认尚结欠公司 28,000,000 元。公司将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依据法律规定程序提起相关诉讼（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诉讼、再审申请等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